

# “信息疫情” 防控需要法治应对 与理性自觉

江必新 黄明慧\*

【摘要】疫情防控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深度检验和一次综合性大考。伴随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信息疫情”具有严重危害性，其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应当正视警惕“信息疫情”，建构多元参与协同共治模式，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主体治理合力，完善网络谣言治理机制，完善国际法治合作机制，提高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依法应对、依法治理；还需要信息生产者、传播者以及受众增强主体自觉，提高媒介素养，积极理性对待，并进行常态化防备。

【关键词】“信息疫情” 网络谣言治理 国际法治合作

疫情防控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深度检验和一次综合性大考。这场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大战，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下，全国上下一心，取得重大的阶段性成果，目前实行的防控策略是“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形势发生逆转，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sup>①</sup>。

打赢疫情大战，还要决胜一个不容忽视的战场——“信息疫情”战场。2020年2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在针对新冠疫情召开的会议上，提出了一个新词语——infodemic（information + epidemic）“信息疫情”<sup>②</sup>。世卫组织全球传染病防范主任Sylvie Briand博士指出，伴随新冠肺炎疫情同时爆发的，是与病毒相关的“信息疫情”（infodemic）的爆发<sup>③</sup>。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博士也就此发表了评论文章<sup>④</sup>。据上述发言及评论，“信息疫情”可描述为：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与疫情相关的信息呈爆炸式指数级增长，并依托网络社交媒体迅速传播，这些激增的信息（有的正确，有的错误）真伪难辨，导致人们难以发现值得信任的信息来源和可以依靠的指导<sup>⑤</sup>，

\* 江必新，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明慧，中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这加深了内心的焦虑与恐慌，对人们的健康产生了极大危害；更甚的是，以“谣言、错误、混杂、歧视、污名化”等为标签的大量信息，阻碍了遏制疫情的努力，传播恐慌和混乱，并加剧分裂，令疫情雪上加霜<sup>⑥</sup>。“信息疫情”不是偶发现象，几乎是每一次公共危机的伴生品。在当今科学技术、网络媒体迅猛发展的全媒体社会，“信息疫情”的传播速度更快、传播介质更隐蔽、受众面更广、嵌入度更深，因而对国际社会、对国家、对民众的危害性更大，也更难以防范与控制，存在的“并发症”与“后遗症”也更多。因此，应当正视警惕信息疫情，提高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依法应对、依法治理；同时，也需要每一位信息传播主体自觉提高媒介素养，积极理性对待。

## 一、“信息疫情”的严重危害性及产生原因

现代社会是一个信息核爆的社会，也是一个危机频发的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的指数式增长，使危险和潜在威胁的释放达到了一个我们前所未有的程度。”<sup>⑦</sup>而几乎每一次危机或灾难来临，“信息疫情”都会同时爆发，特别是在传染病爆发的初期，由于对新的疾病完全处于未知状态，大量谣言和不实信息顷刻出现。“信息疫情”这个词语虽然是新近提出，但并非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有产物。承认“信息疫情”的存在，认识到它的危害性，找到它产生的原因，这是第一步，在此之后，我们才能开始构建控制它的方法。

### （一）“信息疫情”的严重危害性

信息疫情的危害是显而易见的，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大量谣言和错误信息干扰阻碍政府作出科学决策，造成公众恐慌情绪蔓延，直接影响疾病疫情的控制和遏制。**危机总是突发而至，“决策者必须在相当有限的时间约束下作出关键性决策和具体的危机应对措施”<sup>⑧</sup>。危机决策的基础支撑是信息，真实、正确、及时、有价值的信息是决胜危机的重要资源。2020年2月15日，谭德塞在第56届慕尼黑安全会议上直言，大量谣言和错误信息阻碍了应对行动，我们对此感到担忧<sup>⑨</sup>。新冠肺炎疫情的走向将取决于能否向需要的人传递正确信息<sup>⑩</sup>。信息在疫情防控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只有收集的信息是真实准确的，政府才能在分析研判后作出科学的应对决策。此外，谣言及错误信息充斥的混乱环境，也会导致决策和工作效率急剧降低，这些都直接影响疫情的控制。

**第二，泛滥的混杂和碎片化信息造成信息过载与信息迷航，引发和传播焦虑情绪，严重危害人们的身心健康。**生活中我们无时无刻不需要信息，信息能消除我们对不确定事物的疑虑。疫情发生后，网络给我们提供了大量有益的信息资源。但是，也有许多夸大其词、断章取义、粗制滥造、重复无用的信息，这影响了人们分析和选择有用信息的速度，导致人们出现信息迷航，内心更为焦虑与恐惧。还有冠以专家口吻的大量信息随处可见，观点却不尽相同，甚至相斥或完全相反，让人们无所适从，引起了心理及行为上的强烈不适。

**第三，伪善的偏激和煽动类信息诱发网络负面舆情，引发信任危机，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这类信息绝大部分是消极的，通过歪曲事实、制造恐慌、激起民愤，破坏社会凝聚力，动摇人们防控疫情的决心和信心。还有部分政治谣言，试图干扰民众的政治立场，造成社会动荡，影响国家政治稳定、国家形象与社会公信力。可以说，这些谣言是“信息疫情”中的“恶

性肿瘤”。

第四，频现的歧视和污名化信息加剧紧张关系，给病毒可乘之机，延误对病毒的控制，破坏全球抗疫合力。病毒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敌人。当前，疫情在全球多国爆发和蔓延，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独善其身，需要各国携手抗击。然而，有人可能处心积虑地借新冠病毒对某个国家和政府进行污名化，用带有政治色彩的偏见言论煽动人们的情绪，助燃种族主义火焰，加剧仇外情绪，这会导致患者不能及时得到救治，导致健康人发生感染，使公众处于更大的风险之中。谭塞德警告称：“国际社会最大的敌人不是新冠病毒本身，而是导致人们对立的污名化。”<sup>⑩</sup>

## （二）“信息疫情”产生的原因剖析

遏制消除“信息疫情”，应当剖析其产生的原因。

第一，疫情信息数量陡然激增，原始信息质量良莠不齐，让“信息疫情”的发生成为可能。新冠肺炎疫情关乎每一个人的生命安全，所有人都希望能尽快获取更多的疫情信息。疫战越激烈，舆论关注度越高，信息流越汹涌<sup>⑪</sup>，呈“喷涌”式增长，人们只能在茫茫的“数据海洋”中搜寻所期望的信息。此外，随着信息与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人们生活进入全媒体时代，每个个体既是信息受众，也是信息发布者。然而，普通个体在网络空间发布、传递及解读信息，没有经过专业的媒体从业人员训练，也鲜有核实消息来源及注重客观公正准则，再加上网络平台的信息传播速度惊人，这又缩短了冷静思考的时间，因此极易出现误读、误传导致信息扭曲或信息不全，影响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而又可能误导新的受众群。如此循环反复，让“信息疫情”的爆发成为可能。

第二，自媒体时代信息传播主体全员化，信息的传播力与网络舆情的影响力增大，信息治理的难度加大，增加了“信息疫情”爆发的可能性。数字信息时代，网络成为信息最大的集散地，也成为社会舆情的风向标。我国网络信息生产者数量庞大，截至2019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8.54亿，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8.47亿<sup>⑫</sup>；截至2019年12月，我国国内市场上监测到的App数量为367万款，仅社交通讯类下载量达1166亿次<sup>⑬</sup>。腾讯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微信的月活跃账户数为11.51亿<sup>⑭</sup>，用户在微信每天发布信息450多亿次<sup>⑮</sup>。在疫情时期，这些数据有可能更高。规模庞大的网民在网络平台搜索、曝光、讨论、共享、传播、反馈有关疫情的各类信息，自由表达其态度、观点、意见、情绪、价值观等，相互关注、互动共鸣共生，迅速形成网络舆情，成为强大的网络力量，影响着公共危机的消长。网络社交媒体的“去中心化、隐蔽性”等特征，使得疫情舆情错综复杂，信息治理难度空前，这些因素使“信息疫情”爆发的可能性增大。

第三，部分利益相关者因自身私利驱使，刻意造谣传谣，混淆公众视听，这是“信息疫情”扩散的直接原因。谣言是每一次危机爆发都会伴随发生的。疫情发生后，一些投机分子利用人们希望急切获取信息的心理，“炮制、出品”敏感信息，吸引关注，赚取利润；更有一些组织、群体或个人为了一己私利或追求不正当利益，大量地造谣传谣，进行利益运作，发泄不满、报复攻击、煽动仇恨、抹黑污化，等等，这些直接引起了“信息疫情”的大爆发。

第四，公共危机信息管理能力的强弱、网络信息治理法治化水平的高低，影响着“信息疫情”的防控效果。公共危机中的决策是危机管理的核心，科学的决策需以准确、全面、对称的信息作为基础支持和保障。然而，危机发展演变过程中，信息往往是碎片、分散、隐蔽、模糊、多变和不确定的，因此，对信息的收集、预测、分析、评估的要求更高。“信息疫情”防

控效果不好的原因具体有四点。一是异常信息预警机制不完善。危机发生后，政府、媒体或其他相关方往往第一时间关注原生危机的防控，对次生危机缺乏相应的警觉度和敏感度，对谣言预警不及时。二是异常信息快速反应机制不完善，公共危机事件发生后，个别地方反应迟缓，未及时介入到事件之中，仍采用“封、捂、堵、压、瞒”的方式来处理，结果适得其反，以致失去信息治理及舆论导向的先机。三是信息治理协同应对的法治机制不完善。某些政府部门对危机、舆情应对过于敏感和紧张，遂采取单一主导模式，忽视行业规制、媒体自律及民众参与的作用；另外，地方与地方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资源、信息、服务的共享缺乏法治层面的保障。四是网络谣言监控惩治的法治机制不完善。对谣言的治理仍比较被动、保守与粗疏，存在对谣言的追踪监测与控制不够、对谣言的编造者与传播者的惩处力度不够，信息过滤及谣言清理能力不足等情况。

## 二、“信息疫情”防控的法治应对方式

网络媒体是本次“信息疫情”暴发的主疫区，这就决定了防控的着力点是网络信息治理和网络舆情应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我国在网络信息治理及舆情应对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包括优化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职责，集中网络信息治理；注重网络信息全程治理，完善网络实名制和网络信息许可制，完善网络信息审核、违法网络信息刑事处罚制度；加强对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管理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也提出了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落实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提高网络治理能力，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的要求。

因此，应当依法应对、依法防控“信息疫情”，并把握应急状态下“信息疫情”防控与常态下网络信息治理相比存在的“内容更多元、处理更复杂、控制难度更大”的特点，注重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合理平衡，协调好特殊时期表达自由、网络秩序、国家安全之间的关系，尽快消除“信息疫情”，营造安全有序清朗的网络空间。

### （一）建构多元参与协同共治模式，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主体治理合力

这场特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信息疫情”的形成原因复杂，社会危害性很大，是触发社会矛盾和网络舆情危机的导火索。政府单一的力量和单向的管理体制难以适应当代网络舆情治理困境的挑战，网络舆情治理要推动政府、媒介、社会组织及公民共同参与，实现网络舆情体系的动态平衡<sup>①</sup>。在网络空间，政府、媒介和公众是最直接的也是最主要的参与者和执行者，它们并非对立关系，而是有着共同利益和目标的合作关系。因此，应当突破政府单一主导模式，运用合作和整体性治理思维，推进政府、媒体、社会、网民等主体多元参与协同共治，科学配置社会管理资源，协商交流，共同参与，实现权力、权利、义务、责任的多元双向互动，争取治理效果最优化<sup>②</sup>。

近期施行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提出了网络信息内容治理的多元参与协同共治的治理模式；规定了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服务平台、服务使用者的行为规范以及法律责任；规定了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禁止触碰的十条红线，以及应当防范和抵制的八类不良内容的信息；还规定了治理监督机制。这些规定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网络生态，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给网络信息内容治理提供了明确可操作的制度遵循。

## （二）完善网络谣言治理机制，消除“信息疫情”的症结

网络谣言是信息中的“病毒”，应当依法治理。网络谣言的治理，不仅是指对客观存在的网络谣言进行辟除和控制，更是指对网络谣言的大量存在和不断产生的状态进行有效遏制。网络谣言是我国当前互联网治理的热点和难点，如何在保障言论自由和维护社会秩序之间实现艰难与微妙的平衡考验着政府的治理策略与智慧。<sup>⑨</sup>

**第一，完善谣言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发现网络谣言，对可能出现或即将出现的谣言进行及时预警，并迅速反应，争取谣言治理的主动权，将“被动治理”转为“主动治理”，防范或控制谣言的生成。对谣言的提前预防，要重视话题发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保持高度警惕，从大量信息源中发现话题，特别是关注度高的热点话题及敏感话题，并对其热度及影响度进行评估，提前做好谣言分析预测以及应对预案。

**第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信息公开在危机应对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防止谣言的产生与传播也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了政府的信息公开义务。突发事件的爆发，总会在极短时间引起各类媒体的关注和广泛传播，如果公众不能及时从权威渠道获取真实信息，谣言就会瞬间产生。治理谣言的实践经验表明，信息公开是遏制谣言生成与传播的重要举措。英国危机公关专家迈克尔·里杰斯特（M.Regester. Michael）提出的危机处理“3T原则”，也是信息公开应注重的三个基本元素：Tell you own tale（以我为主提供情况）、Tell it fast（尽快提供情况）和Tell it all（提供全部情况）。信息发布还要考虑信息的同一性、科学性、社会接受度及潜在风险等，可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完善：（1）完善政府信息供给制度。危机之下，“没有你的声音，就会有别人的声音”，政府应当抢占“首发声”，把控话语主导权，及时、全面、真实、多渠道地发布权威信息，这是给全社会的“定心丸”。（2）完善信息发布前的信息共享和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同一性。我国目前信息发布主要有三种话语体系，官方信息、专家表述以及媒体报道，虽各有侧重，但总体目标与方向应是一致的，应加强沟通，共同助力疫情防控，如目标多元、方向错位，则会造成信息混乱。此外，发布信息前，央地之间、地方与地方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要注重前期沟通与协调，信息内容也要注意相互补强。针对同一事项发布的信息注意前后一致。（3）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根据信息不同类型，由不同的权威主体进行发布，专业类信息由专业机构或权威专家发布；直播式的信息发布，要更注重发布人的专业素养与媒介素养；信息采用更直观、更接地气的方式进行编辑；专业信息发布后要深度解读与释疑等，通过以上方式，提高信息的科学性、严谨度与社会接受度。（4）完善信息发布的风险预控制度。要提前预判信息发布后可能带来的社会反响以及风险，做好精细化的预案准备，赢得真正的主动权。

**第三，建构谣言分类治理机制。**网络谣言的形态复杂，一刀切的治理方式，会造成治理的高成本，也收不到治理实效。因此，要根据造谣传谣者的内在动机、谣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制定相应的治理策略、应对方案与惩治制度，建构分类治理机制。有学者认为，谣言治理，必要而不可过度，并根据造谣者动机，将谣言分为误解性谣言、牢骚性谣言和攻击性谣言三种类型，提出了不同的处理方案<sup>⑩</sup>。此外，谣言的传播轨迹、演变规律、清除难度、深层影响、舆情风险，也是类型化治理需要考虑的因素。分类治理的实质是合法、科学、理性治

理。过度治理或不当治理，可能损害公民的言论自由、信息自由，从而反向激发负面信息的产生，引发新的舆情风险。不能简单、盲目拒绝信息，封闭网络。<sup>②1</sup>

此外，谣言深层影响消除机制、谣言监控与惩治机制、谣言的日常治理机制、舆情分析与风险预测机制等也要进行配套完善。

### （三）完善国际法治合作机制，全面铲除“信息疫情”的滋生土壤

人类同住地球村，休戚与共，唯有团结协作才能应对疾病疫情挑战，抗击“信息疫情”也不例外。数字化时代信息的传播，已完全突破了以往媒体信息传播的时空限制。谣言在网络空间几乎没有国界，谣传外国信息、制造谣言在外国网媒传播等情况大量存在，这些信息真伪难以查验、谣言源头难以追溯，仅靠一个国家的力量来治理难度很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国际社会要本着相互尊重和相互信任的原则，通过积极有效的国际合作，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sup>②2</sup>因此，应当完善国际合作机制，制定治理网络谣言的国际一般规则。比如，对编造散布损害他国国家形象谣言的，各国均应当予以关注和严肃处理。此外，不同的国家由于国情与理念的不同，网络生态治理的价值定位也会存在不同，因此，在重大问题上，国与国之间应尽可能多地进行对话与沟通，最大程度地寻求共识与一致，加大合作治理的力度与覆盖面。

## 三、防控“信息疫情”需要各方主体的理性自觉

“信息疫情”是个顽固症，难以防控，短期内也不会自动消亡，还可能时有反复，切不可掉以轻心。因此，在采取法治方式进行外部规制的同时，还需要信息生产者、传播者、受众者等每一个主体的内心理性自觉，进行常态化防备。

### （一）培育主体自觉，凝聚治理共识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sup>②3</sup>。维护互联网的良好秩序是广大民众的共同义务。在全员媒体的自媒体时代，互联网用户的自我约束与规范是有效规制网络谣言、实现良好互联网秩序的根本。因此，网络社会的每个主体应当培育自身的主体自觉，以思想自觉促行动自觉，强化责任意识，规范自身行为，积极主动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然而，不同的利益主体（信息生产者、服务平台、使用者）有不同的利益倾向，容易引发混乱，为此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以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为共同目标，凝聚治理共识，强调协调与整合，增加彼此间信任，发挥更大的协同效应，让互联网更好地造福人民。

### （二）提高媒介素养，提升谣言防范能力


“媒体在人类世界中从来就不可能真正地不偏不倚。正是通过对媒体的使用，重新塑造了选择、偏见、个体之间的互动，以及形成了知识被社会接受和传播的方式。”<sup>②4</sup>可见，使用媒体的主体——“人”在传播行为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并发挥着主观能动性。而主体在信息传播过程中究竟发挥多大作用，发挥何种作用，取决于其自身的媒介素养。媒介素养是传播者和受众应当具备的基本素养，通常理解为，人们在面对媒体的各种信息时，所表现出的信息的选

择、理解、评判以及思辨的能力。疫情之下，整个社会都处于高度紧张状态，身陷危机中的人们更急切地希望获得有关危机的相关信息。因此，作为传播者，要强化自身职业素养，自觉审核信息内容，确保真实、及时、准确地传达信息，向社会传递正能量。作为受众者，首先，要正确理解分析媒介信息，从信息原始来源、信息内容、传播渠道等多方面考察信息的可信度，提高对信息真伪的识别能力；其次，要在正确的媒介渠道找寻、捕捉需要的信息，过滤无用信息，提高主动获取有价值信息的能力；最后，对评论类信息、非主流渠道传播的信息适当存疑，运用自身的知识基础、生活阅历、价值观念等冷静分析，不被谣言蛊惑，提高对谣言的防范能力以及对负面信息的免疫能力。

### （三）秉持理性精神，强化公共意识

在重大疫情面前，由于恐慌、焦虑或其他原因，人们的判断力会受到影响，情绪更容易波动。此时，不能排除某些势力编造谣言通过情绪引导来操控舆论，从而形成舆情危机。因此，越是危机时期越要理性，越是特殊时期越要冷静。“具有理性精神的公民在利益平衡和价值选择以及重大事件面前，能够从实际出发，从人民利益出发，不被个人情绪和偏见所左右。”<sup>②5</sup> 在一个理性程度高的社会里，人与人是互信的、合作的，也是有行为边界、责任意识的，面对灾害等突发事件尤其如此。<sup>②6</sup> 理性应对“信息疫情”至少包括：（1）尊重科学与专业。关于疫情的判断与防治方法，应当尊重科学与权威的专业意见，绝不能以“间接拼凑”的不全面的信息，再夹杂个人非理性的情绪，制造与发布猜测性的信息，干扰受众群的判断。（2）增强法治意识。社会公众应当依法支持、配合和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要充分认识到作为社会成员防控疫情的社会责任，强化自律责任，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尽最大努力依法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任何网络行为都应当合乎法律的规定。（3）强化公共意识。网络空间是开放的公共空间，我们每一个人虽是独立自由的个体，但同时也是共同整体中的一份子，其行为必然会对整体及整体中的其他个体产生或大或小的影响。因此，应当在理性思考之后，再转发、传递或评论相关信息，以免在无意识的情况下成为不良信息的传播者。（4）形成理性信任氛围。信任是一种简化复杂性的机制，“信任是为简化社会复杂性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在复杂的社会和有限的理性面前，人们无法获取完整的信息，迫切需要通过信任以弥补理性的不足以及由此带来的信息不完整的缺陷<sup>②7</sup>”。在危机时刻，政府、社会、公众之间需要比平时更多的信任，共担风险，共克时艰。较高的信任度有利于降低应对危机的成本，减少社会的内耗，也能避免因不信任而产生新的危机。

## 小结

我们生活的时代，是“网络社会、风险社会、信息社会”叠加的时代，各类突发事件频发，考验着国家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应对突发事件需秉持法治与理性两个重要理念，采取多元参与协同共治模式，注重信息公开与谣言治理，并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准确、全面、对称的信息在国家治理中意义重大，是国家治理之基础，是科学决策之前提。现代国家、政府、社会及民众都应当具备信息治理能力，科学分析与运用信息，用“信息化思维”共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① 《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持续向好形势发生逆转》，《人民日报》，2020年3月20日，第1版。
- ② 参见《对话：“信息疫情”之下，我们如何应对》，《解放日报》，2020年2月28日，第10版。
- ③ 《世界卫生组织：病毒之外，“信息疫情”同样会危害健康》，微信公众号“药明康德”，2020年2月6日。
- ④ 参见谭德塞、吴文达：《错误信息与医学：应对“信息疫情”》，微信公众号“世界卫生组织”，2020年2月15日。
- ⑤ 参见薛亮：《信息——疫情防控的重要战略资源》，上海情报服务平台，<http://www.istis.sh.cn/list/list.asp?id=12440>，2020年2月27日。
- ⑥ 同④。
- ⑦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
- ⑧ 参见薛澜、张强、钟开斌著：《危机管理——转型期中国面临的挑战》，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页。
- ⑨ 《谭德塞博士撰文谈WHO引领社交媒体抗击“谣言疫情”》，澎湃新闻·澎湃号·政务，[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6035842](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6035842)，2020年2月18日。
- ⑩ 参见谭德塞、吴文达：《错误信息与医学：应对“信息疫情”》，微信公众号“世界卫生组织”，2020年2月15日。
- ⑪ 参见狄英娜、高天鼎：《借新冠病毒污名化中国，违背公理不得人心》，求是网，2020年3月23日。
- ⑫ 张涛甫：《公众该如何应对“信息疫情”？》，人民网，2020年3月2日。
- ⑬ 数据来源：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发布，2019年8月。
- ⑭ 数据来源：《[网信数据观] 2019年我国移动应用程序（APP）数量增长情况》，中国网信网，2020年02月17日。
- ⑮ 数据来源：《2019微信数据报告》，2020年1月9日发布。
- ⑯ 同⑮。
- ⑰ 参见张权、燕继荣：《中国网络舆情治理的系统分析与善治路径》，《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9期。
- ⑱ 参见江必新：《关于多元共治的若干思考》，《社会治理》2019年第3期。
- ⑲ 林华：《网络谣言治理市场机制的构造》，《行政法学研究》2020年第1期。
- ⑳ 胡钰：《疫情之下：在全社会涵养舆情理性》，人民论坛网，2020年3月12日。
- ㉑ 《人权专家强调疫情期健全间必须促进和保障信息自由流通》，联合国新闻，<https://news.un.org/zh/story/2020/03/1053102>，2020年3月19日。
- ㉒ 《让互联网更好造福国家和人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互联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综述》，《人民日报》，2016年11月14日，第1版。
- ㉓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4月26日，第2版。
- ㉔ 【加】戴维·克劳利、保罗·海尔编，董璐、何道宽等译：《传播的历史：技术文化和社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88页。
- ㉕ 张文显：《法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12页。
- ㉖ 同㉕。
- ㉗ 【德】尼古拉斯·卢曼，瞿铁鹏等译：《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7页。

(责任编辑：葛云)